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963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務 人 李炳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肆仟肆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